

给爱车上保险可得盯紧！

车险到期，续保办成了首保 出了事故，自己先赔13万，还得费心打官司

为爱车投保一定要擦亮眼，不然后悔都来不及，看一下这个案例你就明白车险到底有多重要。

孙女士给爱车办了交强险，可保险公司却把续保办成了首保，粗心的孙女士没核对便放在了车上，直到1年后，朋友开孙女士的车出了事故，当民警告诉她“保险过期”，仔细核对后才发现问题，事故损失无法进行正常理赔。孙女士不得不自个儿先掏了13万元赔偿金，然后自己踏上了打官司讨损失的路。 郑州晚报记者 鲁燕



资料图片

出了事故才知道续买的保险“过期”了

2011年8月28日19时20分，朋友杨先生开着孙女士的车，在北环路南阳路附近撞伤了行人路某。

杨先生赶紧拨打了110，孙女士随后赶到事故现场。当孙女士将保单交给民警时，却被告知，“保单过期了！”

孙女士定睛一看，“坏了！保险公司给办的不是续保，而是首保！时间是2010年6月14日零时起至2011年6月13日24时止”。

孙女士回忆，2009年10月19日，她的车买回来后，就购买了一份交强险。保险期限为2009年10月20日零时起

至2010年10月19日24时止，“我是2010年6月12日去中国人寿保险公司郑州市中心支公司（下称保险公司）续买的交强险，保险期间应从前一份交强险的保险期间向后顺延，如果续保没办错的话，我完全可以正常办理理赔。”

今年5月30日，金水区法院一审民事判决，孙女士及其朋友连带赔偿伤者12万元。而因孙女士的交强险“过期”，孙女士不得不先支付伤者路某13万元。9月25日，孙女士将保险公司告上法庭，要求其承担这12万元赔偿金。

续保的车险为何变成了首保？

昨庭审，双方就保险公司在为孙女士投保时是否存在过错展开了辩论。

孙女士的代理律师刘玉琴认为，孙女士去保险公司为车辆续交交强险，而非首保，且投保时也按照保险公司业务员的要求提交了车辆信息，包括前一份交强险信息，尽到了如实告知车辆信息的义务。而保险公司在为其车辆续保时，未核对上期交强险信息，即出具了错误的保单，未尽到审核义务，主观上存在过错。

“该次交通事故不在保险期间。”保险公司工作人员辩解，签订交强险合同是在双方

自愿的基础上进行的，保单是经孙女士签字确认的，因此保险公司在本合同中不存在过错。该工作人员还称，投保时孙女士并没有告知保险公司前一份保单的情况，因此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保单的时间问题，经保险公司审核车辆无误后签发的保单，且投保人无异议，保险公司对于保险时间只能从投保次日零时起保或根据双方约定起保时间。孙女士提及的该保单与前一份保单有4个月的时间重复，仅属重复保险，保险法并无禁止，更没有明确规定投保时间必须顺延。

三大编织袋药 扔路边



昨日上午，在科学大道石佛村东侧的垃圾中转站附近，有人扔在路边三编织袋黑丸和绿囊，不少人怕是毒药，“孩子误食了咋办？”而且就在村子菜地的地头，“菜被毒害咋整？”

记者赶到发现了“毒药”，有豌豆大小的黑丸，还有绿色的胶囊，破碎后露出灰色粉末。

中转站付大姐介绍，五天前一中年男子拉着三轮车把这几袋东西往垃圾池里倒。“我问他啥，他不说话，再问他扔那儿就走了。”付大姐说，那男子应该是在村子里造假药的人。

附近诊所的杨大夫看了看，再一闻，摇了摇头。他顺手拿起砖头把十几粒药丸砸碎，用手指蘸了在舌尖上一尝，“土和锯末！”他吐了吐。

几位村民也围上来，陈阿姨说，前不久有一伙穿着白大褂的人，说是免费治老年病，把村里很多老人都请去了。“这跟我邻居发的那些药可像！可是，那帮人在村口搞了几天就不再免费了，卖给不少老人一种特效药，和这些药差不多。”陈阿姨的话让围观者不置可否。

记者随后向高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报，该局工作人员赶到现场，对涉嫌假药进行处理。“近期正在加大查处制售假冒药品的力度，因为部分村庄拆迁，潜藏在此的制售假药者没了空间，可能担心民众发现，便将制售的假药悄悄处理了。希望市民发现类似情况立即上报。”

郑州晚报首席记者 徐富盈
实习生 赵龙翔 文/图
线索提供：张先生

信息共享平台有无自动提醒？

刘玉琴表示，所有保险公司交强险信息平台是联网的，“只要输入投保人的车牌号、车架号等信息，系统会自动显示该车上期交强险信息，像这种重复投保信息，系统都会显示。”根据有关规定，发现有重复投保时，保险公

司有义务告知投保人，并有提醒投保人提供上期交强险保单的责任和义务，“保险公司既不核对投保人上期保单，也不核实系统信息，造成车辆保险期间提前了4个多月，违反了保险行业的操作规程”。

保险公司辩称，交强险承保系统信息共享平台是2010年8月才联网的，而孙女士投保时间是2010年6月，所以当时系统并没有这些功能。

而刘玉琴表示，经咨询保险业内人士，信息平台已建成不止3年。

保单密密麻麻的格式条款，你看仔细了吗？

“一看那一堆格式条款，哪看得懂啊，也懒得看，一般都扫一下就签字了。”市民王女士说。孙先生比王女士认真些，但也有许多困惑：“我倒是想耐心地

把那保单上的内容都看一遍，但好多格式条款内的专业术语都看不懂，所以，每次也是马马虎虎看一遍就签字了。”

在随机咨询了身边近20位车友后，

70%多的人是没有看完或看都没看保单内容就签了字，其中不乏像孙女士一样连投保期限都没仔细看的，只有20%的人对投保时间及车辆信息进行了重点核对。

保险业务员：业务再熟练也有出错的时候

“业务再熟练，再能干的业务员，也有办错保险的时候。”一位在保险公司干了多年的业务员表示，她曾给投保人办理交强险续保手续时，脱保了12天，

“万一在脱保期间，投保人出了事故就坏了！”

她说，保险公司给投保人办理续保等手续时，有信息自动录入和手动两种

途径，“不仔细、及时审核信息，保单就容易出错。”尽管信息平台更改投保人信息很麻烦，但她最后还是及时将投保人信息更改了过来。

法官：填写保单关键信息要盯住

中原区法院须水法庭副庭长王斌提醒，有车族在填写投保单时，一定要先仔细阅读相关内容，不懂的条款需要仔细询问，待信息全部了解后，再正确填写，特别是首保、投保的时间，一定要盯紧了。

保险期限一般为一年，即从签订保单的次日零时起至期满日24时止。也

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投保时间不从次日零时算起，可要求及时生效。填写完毕后，还应对投保单内容进行复核，确认真实完整后亲笔签名确认。投保人、被保险人切勿在空白或未填写完整的投保单上签字。

签订保险合同后应要求自己保留

一份，事后发现对自己不利的条款，可以状告保险公司没有尽到提示和告知义务，根据规定，举证责任在保险公司，“保险公司若证明他们尽到义务，必须得拿出书面的证据及录音来证明自己没有过错”。

线索提供文卓 方方 王斌

建筑垃圾和工地深坑仅一墙之隔 墙体突然倒塌 两名工人被埋

昨日11时15分，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郑尉路交叉口的一在建工地的临时砖砌墙体发生坍塌，正在墙体下施工的两名工人被埋，郑州市经北一路消防中队迅速赶赴现场救援。

赶到时，一人已被救出，另外一人被坍塌的墙体和建筑垃圾牢牢卡在近两米深的位置，已晕厥。现场指挥员迅速协调，调用工地挖掘机对被困工人周围的墙体碎石和建筑垃圾进行挖掘清理，腾出救援空间后，抢险救援官兵轮番上阵，经过近20分钟的紧张营救，受困工人被救出，送上救护车进行抢救。但经120急救人员诊断，由于坍塌墙体和建筑垃圾过重，加之长时间掩埋，该名被困工人已无生命体征。

据现场群众称，坍塌墙体是砖砌的，事发前，墙的一侧堆放的是建筑垃圾，另一侧是一约两米深的土坑，当时两名工人正在里面施工，墙体坍塌极有可能是墙体承受不住建筑垃圾的压力所致。目前，事故原因正在调查中。

郑州晚报记者 张玉东
通讯员 司徒鹏